

唐代少府監官員之遷轉*

葉德恩**

摘要

少府官制從秦代就開始設置，歷經西漢、東漢、魏晉等時代的發展，職掌和內容在各時代都不盡相同，一直到隋煬帝大業五年（609），從太府寺中分出少府監，並且訂定少府監內部的定員、品秩和職掌，少府監的架構才正式被確立下來。唐代承襲隋制，少府監在唐代扮演宮廷手工業產品製作工場的角色，舉凡皇帝所用器具、玩賞之物，后妃服飾及郊祀、廟祀所用圭璧、百官儀物等，都由該單位來製造並供應。少府監在唐代與將作監、國子監、軍器監、都水監並列，同屬「五監」，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本文主要以《舊唐書》、《新唐書》、《全唐文》為中心，並配合唐代墓誌銘，進而分析少府監的各級官員的遷轉狀況及遷轉過程可能隱藏的內部因素。藉由越來越多出土的文獻材料，並透過相關的史料分析和解讀，將少府監各級官員的遷轉模式作有效統整，更可看出唐代官制具有的特色和制度內部的準則。

關鍵詞：少府監、遷轉、墓誌銘、地方官屬、州府僚佐、東宮官屬

* 本文為筆者碩士論文其中一章的主要內容，在此誠摯感謝陳登武老師及審查者的細心指導和寶貴建議，使本文能更加完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一、前言

少府官制從秦代就開始設置，歷經西漢、東漢、魏晉等時代的發展，職掌和內容在各時代都不盡相同，一直到隋煬帝大業五年（609），從太府寺中分出少府監，並且訂定少府監內部的定員、品秩和職掌，少府監的架構才正式被確立下來。唐代承襲隋制，少府監在唐代扮演宮廷手工業產品製作工場的角色，舉凡皇帝所用器具、玩賞之物，后妃服飾及郊祀、廟祀所用圭璧、百官儀物等，都由該單位來製造並供應。少府監在唐代與將作監、國子監、軍器監、都水監並列，同屬「五監」，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

關於唐代少府監（以下省略唐代）的整個官僚組織，據《唐六典》記載：「少府監一人，從三品；少府少監二人，從四品下；少府丞四人，從四品下。少府主簿二人，從七品下；少府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另外，還包括胥吏層的官吏，計有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六人。再者來論少府監官員的職掌。少府監的職掌，據《六典》所載，就是「掌百工伎巧之政令」，主要統領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的官署，「庀其工徒，謹其繕作」，主要負責的項目是天子的服飾、御用器物，連同百官的儀制用品，都是由少府監、少府少監帶領其下部屬來製作並預備，確保相關物品供應充足。少府少監為少府監的副官，主要協助少府監處理監內相關事宜。¹關於少府監其他各級官員的職掌可參見下表，在此就不另行列出：

¹（唐）李林甫，《唐六典》，卷22，〈少府軍器監〉，頁571-572。

表一 少府監其餘官員職掌一覽表（表內一概省略「少府監」二字）²

官職名	職 掌
丞	主要為「掌判監事」，首要的就是要確保所有的供給按時無誤。凡是少府監屬下的五署所製作出來各種用品，都需要向尚書省戶部的金部郎中申報，由尚書省下符文給相關的主管機構，以確保整個製作流程都能按時來供給。再來就是要「署名」。凡是監內五署從太府寺各個庫藏所領到的原料，都必須要記錄它們的名稱、數量和所出產土貢的州縣，每到季終還須上報給主管庫藏的機構，副本則保留於少府監。
主簿	主要負責「勾檢稽失」，偏重糾舉查驗處理文書及收發文書的稽失
錄事	主要負責登錄公文來往的日期
以下為轄屬之次級官署 ³	
左尚署	主要負責生產提供的是天子、百官以及後宮的車輅。
右尚署	主要負責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
中尚署	主要製作、提供的物品大概可以區分為兩類，一類是提供郊祀所需用的圭璧；另一類是器玩服飾之類。
織染署	負責供天子、皇太子及群臣之冠冕及組綬、織絳、色染。
掌冶署	主要負責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並直接領導設在全國各礦產產地的諸冶監。

然而，關於唐代官僚體系運作的過程中，官員的歷職大抵有其可循的遷轉途徑，⁴少府監自然也不例外。學者孫國棟先生在其著作《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中首開研究之風氣，在書中

² 本表僅列出少府監及其轄屬的次級官員（五署），至於散在各地的諸冶監、諸鑄錢監、諸互市監的職掌在此不另行列出。其中它們的官品分別為：左尚署為令一人，正七品下；右尚署為令一人，正七品下；中尚署為令一人，從六品上；織染署為令一人，正八品上；掌冶署為令一人，正八品上；諸冶監監各一人，正七品下；諸互市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諸鑄錢監則無資料。

³ 本文所指的少府監次級官署包含表中所列的五署及散在各地的諸冶監、諸鑄錢監、諸互市監。

⁴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18。

對於唐代文官的遷轉有全面且系統性的分析和研究。⁵另外對於不同的部門和職官所作的研究，分別有盧建榮的〈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張榮芳的《唐代京兆尹研究》、陳登武的《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分別對於太常卿、京兆、大理寺之任官與遷轉的分析。⁶但可惜的是，對於少府監各級官員的遷轉途徑，學界並未有專著或論文探究此議題。有鑒於此，本文擬從可考察的少府監各級官員中，進一步來分析其遷轉的狀況。然而，就著筆者所得到的資料，大多數的資料集中在少府監、少府少監上，丞、主簿、錄事雖不多，仍可作稍加探討，但少府監所轄屬的次級機構因所得基數過小，為避免討論受資料不全或漏收的影響，因此本文就不再另加討論。另外，就著時間的劃分方式，本文基本上採取孫國棟先生的劃分法，將唐代分別為初唐（高祖—玄宗，618-756）、中唐（肅宗—敬宗，757-826）、晚唐（文宗—哀宗，827-907）等三個階段。最後，本文擬探討幾項議題：第一、那些途徑是少府監各級官員主體遷入或遷出的機構？在各時期的比例又為何？第二、遷入或遷出少府監此機構的人究竟需具備何種資格，需要具備特殊的技藝或達到某種條件方能升遷至此，抑或是僅是尋常的遷轉途徑，都將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⁵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總頁數656頁。

⁶ 盧建榮，〈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錄於《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暨服務中心，1983），頁89-122；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5），頁61-99。

一、少府監的遷轉途徑

(一) 少府監—遷入官：⁷

先就著少府監中可考究的遷入官，列表說明如下：

表二 遷入為少府監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九）⁸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中書、門 下兩省官		0	1	0	1	2.38%
尚書省	僕、尚、 丞、侍郎	1	0	0	1	2.38%
殿中省		1	1	0	2	4.76%
御史臺		1	0	0	1	2.38%
寺監		9	3	1	13	30.95%
將軍官屬		1	2	0	3	7.14%
地方官屬		6	2	1	9	21.43%
州府僚佐		2	2	0	4	9.52%
節度官屬		0	2	0	2	4.76%
東宮官屬		0	4	2	6	14.29%
合計		21	17	4	42	

⁷ 本文對於遷入官和遷出官的定義大抵採取張榮芳先生的區分方式，如對於某個官職遷入為少府監，稱為「遷入官」；從少府監遷出任某官職，稱為「遷出官」。參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頁61-99。

⁸ 本文對於遷入官和遷出官的表格區分方式大抵採取陳登武先生在〈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的製作方式，參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頁19-26。

表二是可考少府監遷入官，計四十二人，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所得到的資料明顯集中在初唐和中唐時期，分別為占了所有資料的 50%、40.48%，晚唐的資料相對而言比較少，只有四個案例，僅占所有資料的 9.52%。
2. 少府監最主要的遷入官機構按比例依序為：寺監、地方官屬、東宮官屬，其比例分別為：30.95%、21.43% 和 14.29%，為遷入少府監的主體機構。
3. 以寺監遷入官而言，初唐時占同時期的 42.86%；中唐時則為 17.65%，雖然遷入官的數量較初唐時減少許多，但以同一時期相較而言，仍是比例較高的（除了東宮官屬以外），就連在個案相當有限的晚唐，也占了同時期的 25%，似乎說明了寺與監的互轉在各個時期是較為普遍的。
4. 遷入官以寺監最多，其次是地方官屬，如刺史、太守等，⁹這一點與孫國棟先生所得到的資料顯示是相符合的，即宮官入的較多，但孫氏以研究八卿（太常卿除外）遷轉所得的結論，而論少府監的遷入官應該也是刺史（即地方官屬）遷入最多，然而筆者在本文的資料卻顯示出，寺監和地方官屬同屬最多的二個遷入官機構，並非只有地方官屬（見圖一）。
5. 地方官屬遷入官的比例，初唐時為占同時期的 28.57%；中唐時為 11.76%，晚唐則沒有地方官屬遷入的例子。初唐時，可以看出地方官屬和寺監的數量分別居同時期的前兩名，同為遷入官的主要途徑；這個情形到了中唐時仍是如此，晚唐因為所得到的資料太少，僅得一例，地方官屬的比例是否因此上升或下降，很難就此斷言。但從可考察的資料我們得知，至少在中唐之前，地方官屬仍然是少府監遷入官的主要機構之一。

⁹ 唐初承隋制，地方行政為州、縣二級。州在隋煬帝時稱為「郡」，到了唐代武德時才改郡為州，置刺史；天寶元年（742年）又改州為郡，改刺史為太守；至德元載（756年）再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

6. 在東宮官屬方面，初唐時，完全沒有東宮官屬遷入的例子；但到了中唐時佔全部比例的 23.53%，晚唐時更躍居遷入官途徑的第一位，佔全部比例的 50%。從比例和重要性上來看，有隨時間增加的趨勢。
7. 在州府僚佐方面，初唐時佔同時期的 9.52%，到了中唐有 11.76%，晚唐時因資料鮮少，沒有從其中遷入的例子。然而，在所得到的資料中有一個值得研究的例子，是記載在《新唐書·李皋傳》中：

皋字子蘭，少補左司禦兵曹參軍。天寶十一載嗣王。事母太妃鄭以孝聞。安祿山反，奉母逃民間，間走蜀，謁玄宗，由都水使者遷左領軍將軍。上元初旱歉，皋祿不足養，請補外，不許，乃故抵輕法，貶溫州長史，俄攝州事。州大饑，發官廩數十萬石賑餓者，僚史叩庭請先以聞，皋曰：「人日不再食且死，可俟命後發哉？苟殺我而活眾，其利大矣！」既貸，乃自劾，優詔開許，就進少府監。¹⁰

從上述史料中，李皋從原來都水使者（正五品上）升遷到左領軍將軍（從三品），並不特別令人意外。反倒是從原來人人稱羨的京官，刻意觸法外調當地方州府僚佐，就十分令人不解。因為中唐以前，士大夫多半樂為內官，不願外任，¹¹「殆貞觀之末，昇平既久，群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¹²《資治通鑑》中倪若水的例子正好說明了當時士大夫的心態：

¹⁰（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80，〈李皋傳〉，頁3580。

¹¹〈唐代前後期內外官地位的變化〉，收入於榮新江編，《唐研究》第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325-345。

¹²（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33，〈職官十五·郡太守〉，頁908。

（開元四年二月）辛未，以尚書右丞倪若水為汴州刺史兼河南採訪使。上雖欲重都督、刺史，選京官才望者為之，然當時士大夫猶輕外任。揚州採訪使班景倩入為大理少卿，過大梁，若水餞之行，立望其行塵，久之乃返，謂官屬曰：「班生此行，何異登仙？」¹³

另外一個則是反面的例子，開元十三年，玄宗派遣十一位朝臣出任刺史，其中要往汾州出任刺史的尚書楊承令「不欲外任，意怏怏，自言『吾出守有由。』」¹⁴玄宗聽見此事後非常生氣，沒過多久就將他貶為睦州別駕。由此可見在玄宗時期士大夫中間還是充斥著慕戀朝官、不樂外任的風氣。因此若能自外官入內，是當時士大夫可遇而不可求的境遇，但李皋卻反其道而行，原因竟是因「祿不足養」，主動申請外調又不被許可，故以觸犯輕法而得到外調的機會。然而，根據陳寅恪先生在〈元白詩中俸料前問題〉一文中指出，唐代前期，中央官俸料應不比地方官低，¹⁵因此李皋因為「經濟因素」而主動想外調到地方州縣的舉動，實令人難以理解。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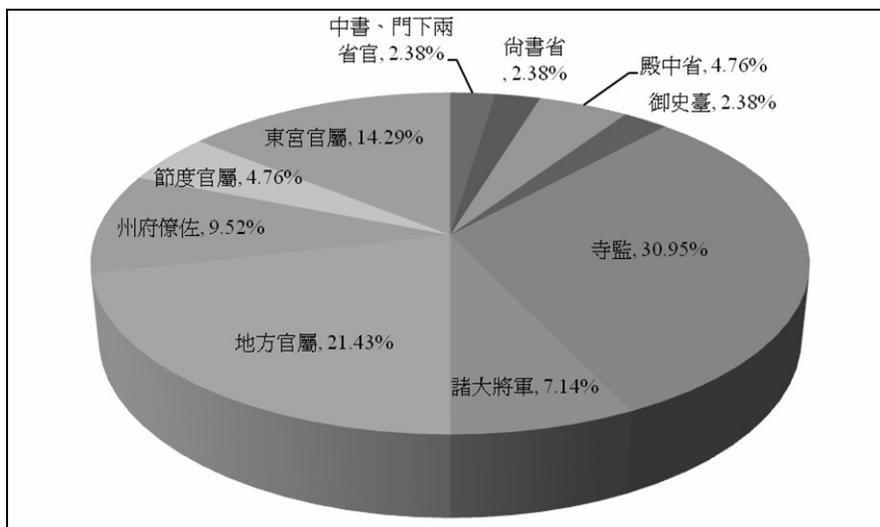
¹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11，唐紀27，「玄宗開元四年二月辛未條」，頁6716。

¹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2，唐紀28，「玄宗開元十三年三月丙申條」，頁6764。

¹⁵在學界除了陳寅恪先生在〈元白詩中俸料前問題〉討論過唐代前期內外官俸料的問題之外，劉海峰也在〈唐代俸料錢與內外官輕重的變化〉一文從唐代前後期俸料錢的變動來討論唐代後期內外官輕重的變化，劉氏認為，唐代後半期京官俸薄、外官俸厚，另外加上長安物貴、居大不易，從而導致仕宦者的輕內官、爭外任的態度，請參〈唐代俸料錢與內外官輕重的變化〉，載於《河北學刊》1994年第5期，頁63-67。對此，李燕捷先後撰文表達出不同的意見，見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主要經濟收入對比——唐代內外官輕重問題研究〉，載於《晉陽學刊》，1990年第1期，頁59-65；還有〈唐代後期內外官輕重辨〉，載於《社會科學戰線》1992年第2期，頁162-167；最後還有〈唐代俸制與內外官之輕重〉，載於《河北學刊》1994年第5期，頁63-67。

¹⁶本文李皋的例子與陳登武在〈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一文中的趙叡案例非常相似，趙叡原是大理評事（從八品下），但因「迫於祿養」，而署同州河西丞，似乎是因經濟問題，所以自動到地方當縣丞，頁28。

綜上所言，遷入少府監的官職中，初唐時期，主要以寺監和地方官屬為最多，到了中唐時期，東宮官屬躍居第一位，其次則為寺監，再來是地方官屬、州府僚佐和節度官屬，其他機構也有零星案例出現，此時期可以說是遷入途徑出現最多的時期；晚唐時期則資料明顯減少，但東宮官屬仍占首位，寺監、地方官屬則都有出現零星案例。其中每一時期都至少有一例的，只有寺監和地方官屬兩個遷入途徑，這兩個途徑亦是整個少府監遷入途徑中案例數量最多的前兩位，從中可以看出相較其他遷入途徑而言，此二機構相較之下是較為穩定的。



圖一 少府監遷入途徑比例圖

此外，得或某職，除了升擢，亦有降調。然而，在少府監的遷入途徑中，究竟是擢遷的多，抑或降遷的多？從附錄表九可得知，扣除不明的官階之外，遷入官較少府監高的有 6 例，與少府監同階的有 15 例，較少府監低的有 19 例。因此從中可看出，遷入少府監的途徑中，大部分來自同階和較少府監低階的官，共佔了全體 85%。除此之外，筆者還想探討一個有趣的點，除了正常的升遷機

會外，還有何種特殊原因使官員能夠入仕少府監？我們可以將其原因大致區分為下列幾點，並舉實例說明：

(1) 憑藉皇帝身邊的寵臣、貴妃等裙帶關係升遷

這一類途徑的人沒有特別顯著的功績，但卻因為本身特殊的身分或是與某些特殊的人物關係良好，以致有升遷的機會。例如獨孤卓，這位名不見經傳的人物，在《舊唐書·代宗貞懿獨孤皇后傳》中稍微被提到：「大歷十年薨，追號為皇后，上謚。帝悼思不已，故殯內殿，累年不外葬。……初，后愛遇第一，官其宗叔卓少府監，兄良佐太子中允。」獨孤卓乃貞懿皇后之叔，在大歷初年貞懿皇后(當時還是貴妃)得寵時，皇帝也連帶恩寵她的宗屬，獨孤卓就是其一，從原本的太常少卿被提拔為少府監。¹⁷另外，崔無訛也是這類例子的代表。根據《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崔無訛傳〉記載：

無訛者，本韋后外家，博陵舊望也。始，無訛娶蕭至忠女，至忠敗，被貶。久乃為益州司馬。素善楊國忠，既用事，引為少府監，守滎陽。有詔贈禮部尚書，謚曰毅勇。¹⁸

崔無訛的父親是韋后之舅，崔無訛自己則娶了當時勢大位高的蕭志忠之女，因此與韋、蕭兩家的關係非常緊密。因此當韋庶人、蕭志忠紛紛倒台，不免也受到牽連被貶在外。但卻因緣際會與楊國忠相識，且「與之歡甚」，因此當楊國忠得勢後便開始重用他，先後任命他為陝郡太守、少府監和滎陽郡太守。只可惜在安祿山叛亂中因城破而被擄以致殉節。¹⁹

(2) 親屬立下功勞使其得到升遷機會

還有一種途徑和上述非常類似，即依靠親屬所立下的功勞而使

¹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2，〈代宗貞懿皇后獨孤氏傳〉，頁2191。

¹⁸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91，〈崔無訛傳〉，頁5528。

¹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7下，〈崔無訛傳〉，頁4893。

己身得到升遷機會，王君壽即是一例，據《舊唐書》卷一百三〈王君連傳〉記載：

王君夔，瓜州常樂人也。初，為郭知運別奏，驍勇善騎射，以戰功累除右衛副率。及知運卒，遂代知運為河西、隴右節度使，遷右羽林軍將軍，判涼州都督事。開元十六年冬，吐蕃大將悉諾邏率紅入寇大門穀，又移攻甘州，焚燒市里而去。君夔以其兵疲，整士馬以掩其後。會大雪，賊徒凍死者甚眾，賊遂取積石軍西路而還。君夔令副使馬元慶、裨將車蒙追之，不及。君夔先令人潛入賊境，於歸路燒草。悉諾邏還至大非川，將息甲牧馬，而野草皆盡，馬死過半。君夔襲其後，入至青海之西，時海水冰合，君夔與秦州都督張景順等率將士並乘冰而渡。會悉諾邏已度大非山，輜重及疲兵尚在青海之側，君夔縱兵盡俘獲之，及羊馬萬數。君夔以功遷右羽林軍大將軍，攝禦史中丞，依舊判涼州都督，封晉昌伯。拜其父壽為少府監。²⁰

面對吐蕃連連進攻大唐西北，君夔連連替國家立下戰功，保家衛民的功勞確實不在話下，父親王君壽因著兒子的戰功彪炳，也因此「一人得道，雞犬升天」，被獲封為少府監，官運可以說是極其幸運。

（3）立下特別功績而得到升遷機會

與第一點正好相反，這類原因的人因為立下特別的功績，因此得到加官晉爵的機會。例如李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據《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一〈李皋傳〉記載：

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皋欲行賑救，掾吏叩頭乞候上旨，皋曰：「夫人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數千人命，利莫大焉。」於是開倉盡散之。以擅貸

²⁰（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3，〈王君夔傳〉，頁3191。

之罪，飛章自劾。天子聞而嘉之，答以優詔，就加少府監。²¹

所轄州縣發生飢荒，李皋甘願冒著官位不保甚至殺頭的危險，自行作出開官倉賑濟人民的舉動；卻萬萬沒想到肅宗居然沒有懲罰他，反而對他的行為讚譽有加，提拔他為少府監。類似的例子也發生在張廷珪身上，《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八〈張廷珪傳〉載：「(張廷珪)在官有威化。入為少府監，封范陽縣男。以太子詹事致仕。」²²可看出因為張廷珪在擔任刺史的時期表現良好，因此得到進入中央政府官職的機會。事實上，早在武則天當政時期，廷珪就曾上諫阻止向天下僧尼收稅，為要在白司馬坂營建大像的措施，而深獲則天的讚賞。²³只不過後來因為「坐漏禁內語」而外放地方州縣，然而他在地方州縣的經營仍深獲好評，終究使他再回到中央任職。

(4) 本身具備特殊技藝

有別於當上少府監的正常途徑，這一類型能夠以旁人或缺的特殊技藝脫穎而出，實屬難得，相關範例有新羅人金忠義、韋弘機等。首先是金忠義，據史書載此人「以工巧幸，擢少府監」。²⁴至於他到底具備甚麼樣的工技，史書並無特別明言，因此無從得知，但以他是新羅人的身分，居然能出任官品達三品的少府監，可見必有其過人之處。另外，韋弘機也是一例。據《新唐書》卷一百〈韋弘機傳〉載：

太子弘薨，詔蒲州刺史李冲寂治陵，成而玄堂院，不容終具，將更為之。役者過期不遣，眾怨，夜燒營去。帝詔弘機嗣作，弘機令開程左右為四便房，搏制禮物，裁工程，不多改作，如期而辦。帝嘗言：「兩都，我東西宅，然因

²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31，〈李皋傳〉，頁3637。

²²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18，〈張廷珪傳〉，頁4264。

²³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1，〈張廷珪傳〉，頁3150-3153。

²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69，〈韋貫之傳〉，頁5153。

隋宮室日僕不完，朕將更作，奈財用何？」弘機即言：「臣任司農十年，省惜常費，積三十萬緡，以治宮室，可不勞而成。」帝大悅，詔兼將作、少府二官，督營繕。²⁵

從史料中可以看出韋弘機具備有過人的營繕長才。遲遲無法完成的太子陵寢、工人不滿的情緒似乎在他接手後都迎刃而解。此外，他在擔任司農卿期間，對開源節流的財務管理辦法似乎也頗有一套，因此積蓄了三十萬緡，可供皇帝改建宮室。也因此，高宗對他信任有加，命他兼任將作、少府二職，唐代有關營繕項目的官職都被他包辦了，可見其才能出眾。

(5) 宗室子弟的身分

還有一種途徑就是本身為皇室的宗親，因而直接獲封。如順宗的兒子李總，《新唐書》卷八十二〈郇王總傳〉：「郇王總，本名湜，順宗第七子。初授少府監，封晉陵郡王，貞元二十一年進封。元和三年四月薨。」史書並無特別記載李總為何能以一路平步青雲，但想必皇室子弟的身分應占了絕大部分的因素。

(6) 他人推薦

著名的例子如張介然，關於他本人事蹟的描述，在《舊唐書》中記載得頗為詳細：

張介然者，蒲州猗氏人也。本名六朗。謹慎善籌算，為郡守在河、隴。及天寶中，王忠嗣、皇甫惟明、哥舒翰相次為節將，並委以營田支度等使。進位衛尉卿（從三品），仍兼行軍司馬，使如故。……哥舒翰追在西京，薦為少府監。²⁶

在上述記載中，張介然從最初與王忠嗣、皇甫惟明、哥舒翰等節度使一同共事，並被委以營田、支度等使，到後來已晉升為三品高官

²⁵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00，〈韋弘機傳〉，頁3944。

²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7下，〈張介然傳〉，頁4892。

衛尉卿，「仍兼行軍司馬，使如故」，可以清楚看出，在這些節度使的眼中，介然在他們身邊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多少與介然「謹慎善籌算」的個性有關。因此也不難想像為何哥舒翰會極力推薦他擔任少府監了。

(7) 皇帝格外開恩

還有一種途徑是藉由皇帝格外開恩，破例將其提拔、升遷。值得一提的是，這往往出自一種補償心態，以弭補之前的過失，渾鐵就是絕佳的例子。相關記載於《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五〈渾鐵傳〉：

鐵以蔭補諸衛參軍，累擢至豐州刺史。坐贓（犯貪污罪）七百萬，文宗以勳（特殊功勞）臣子，貶袁州司馬。還為袁王傅，至太子詹事。訓、注亂，或言鐵匿賈餗，為百騎所捕，苦辨乃免，然家為兵剽（搶劫）皆盡。文宗憐之，授少府監，遷殿中。²⁷

渾鐵早期在擔任刺史時因貪污罪而被貶為袁州司馬，後來憲宗考量到渾鐵的父親早年對朝廷的貢獻，²⁸因而懲罰從輕，徵為袁王傅，官至太子詹事。後來朝廷發生「甘露之變」，渾鐵平白無故遭受波及，遭人誣告藏匿賈餗，²⁹後來雖然洗刷冤屈而免於牢獄之災，但家中已被軍兵大肆搶劫殆盡，文宗十分同情他的遭遇，因此才授予他少府監一職。

²⁷（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55，〈渾鐵傳〉，頁4895。

²⁸ 關於渾鐵之父渾瑊的記載，可見於同卷《新唐書》：「瑊天性忠謹，功高而志益下，歲時貢奉，必躬閱視。每有賜予，下拜跪受，常若在帝前，世方之金日磾，故帝終始信待。貞元後，天子常恐藩侯生事，稍桀驁則姑息之，惟瑊有所奏論不盡從可，輒私喜曰：『上不疑我。』」故治蒲十六年，常持軍，猜間不能入。君子賢之。」，頁4894。

²⁹ 賈餗字子美，河南人，第進士。太和初拜中書舍人禮部侍郎，轉兵部，授京兆尹兼禦史大夫，封姑臧縣男。九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集賢殿大學士。李訓謀誅宦官，事敗，餗罹其禍。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69，〈賈餗傳〉，頁4407-4408。

另外，即便是升遷，也有似非常態的升遷，以附錄表九而言，即有田歸道、齊景胄、韋光裔等，此三人遷入官之職品皆為五品以下。³⁰以田歸道為例，原先僅僅擔任左衛郎將，之所以能升為司膳卿，甚至後來被破格提拔為少府監，主要還是替國家立下重要功勞，此事被記載在《舊唐書·田歸道傳》中：

聖曆初，突厥默啜遣使請和，制遣左豹韜衛將軍閻知微入蕃，冊為立功報國可汗。默啜又遣使入朝謝恩，知微遇諸途，便與之緋袍、銀帶，兼表請蕃使入都日，大備陳設。歸道上言曰：「突厥背恩積稔，悔過來朝，宜待聖恩，寬其罪戾，解辯削衽，須稟天慈。知微擅與袍帶，國家更將何物充賜？望反初服，以俟朝恩。且小蕃使到，不勞大備之儀。」則天然之。

及默啜將至單于都護府，乃令歸道攝司賓卿迎勞之。默啜又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則天不許。默啜深怨，遂拘繫歸道，將害之。歸道辭色不撓，更責以無厭求請，兼喻其禍福，默啜意稍解。會有制賜默啜粟三萬石、雜彩五萬段、農器三千事，並許之結婚。於是歸道得還，遂面陳默啜不利之狀，請加防禦，則天納焉。頃之，默啜果叛，挾閻知微入寇趙、定等州。擢拜歸道夏官侍郎，甚見親委。累遷左金吾將軍、司膳卿，兼押千騎。未幾，除尚方監，加銀青光祿大夫。³¹

歸道深知突厥的貪得無厭，從一開始就直言突厥乃為「背恩積稔」之輩，到後來突厥默啜獅子大開口要求要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

³⁰ 因三人就任少府監的例子分別記載在《舊唐書》和《元和姓纂》，田歸道是被記載在《舊唐書》中，而齊景胄、韋光裔則是被記載在《元和姓纂》中，但由於後二者關於如何就任少府監的記載並沒有被詳細著墨，因此例證中僅舉田歸道一例來討論，但並不概括代表所有例子皆然。

³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5上，〈田歸道傳〉，頁4794-4795。

地，被則天拒絕後想要挾怨報復一事，可觀歸道觀察要害之精明及處理危機的從容不迫，使大唐預先防範突厥之入寇，免去一場危機，因此可謂替大唐立下不小的功勞。因此若要將此進行上述分類，大概也可歸類為第三項特殊升遷原因—立下特別功績而得到升遷機會。

然而綜觀各朝代正常之擬注程序，官員之獲選不脫其功績（主要為前任之常規工作績效）、年勞、個人因素（含才幹、德行、人脈、特殊身分）等條件出於諸選人之上，少府監自然也不例外。而上述所舉的案例，皆屬特殊例子，並非唐一代少府監的基本選任標準，絕大多數的官員能升遷至少府監，多半還是以功績與年勞為一般銓選的主要標準。其次，按筆者目前對資料的掌握顯示，少府監雖然列為從三品，且掌管官手工業的官職，但升遷至此官的人員大多數並非具有特殊技藝或才能的人，或者說，少府監似乎並非一定要具備某種技藝資格方能擔任，而是官員正常升遷的管道之一。最後要討論的是，得或某職，除了升擢，亦有降調。³²由附錄表九所見，至少就職品所見，何稠、王用、孔戡、渾鐵、簡較等似為降調，因此在檢視遷入少府監的原因之時，並非僅有上述所列正面升擢之例，實際上也包含了從原官降調至少府監的諸多例子，只是降調之因眾多，本文便不在此多加贅述。（為避免敘述內容重覆，下面論及少府少監和其他官員的部分，便不再贅述正常升擢和降調的因素）。

（二）少府監—遷出官

再者，就著少府監中可考究的遷出官，列表說明如下：

³² 以附錄表九少府監遷入官而言，遷入官較少府監高的有何稠、張去奢、王用、孔戡、渾鐵、簡較六例，應為降調；而遷入官較少府監低的有王基、田歸道、崔諤之、崔無詖、齊景胄、李泉、薛舒、獨孤卓、韋光裔、尋征、李愬、馬暢、方訥、胡良珣、陳岵、陸溥、王彥威十七例，應為升擢；與少府監同階的有劉義節、李德懋、馮長命、韋弘機、韋璋、李沖寂、陸餘慶、張廷珪、鄭岩、張介然、張去逸、金忠義、高義忠、渾侃十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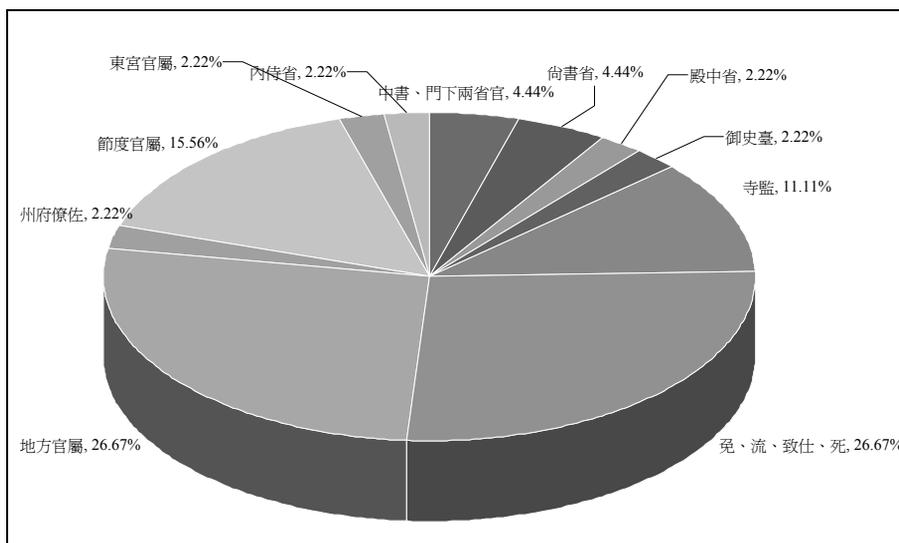
表三 遷出為少府監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九）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中書、門 下兩省官		0	2	0	2	4.44%
尚書省	僕、尚、 丞、侍郎	1	1	0	2	4.44%
內侍省		0	1	0	1	2.22%
御史台		0	1	0	1	2.22%
殿中省		1	0	0	1	2.22%
寺監		3	1	1	5	11.11%
地方官屬		4	7	1	12	26.67%
州府僚佐		0	1	0	1	2.22%
節度官屬		1	4	2	7	15.56%
東宮官屬		0	1	0	1	2.22%
免、流、 致仕、死		8	4	0	12	26.67%
合計		18	23	4	45	

表三是可考少府監遷出官，計四十五人，³³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少府監遷出官主要機構為地方官屬、節度官屬和寺監，分別有十二、七和五個案例，所占全部比例分別為 26.67%、15.56% 和 11.11%。

³³ 孫國棟先生所收集少府監遷入官與遷出官分別為六人、四人；筆者所收集少府監遷入、遷出官分別為四十二人、四十五人。



圖二 少府監遷出途徑比例圖

2. 以地方官屬而言，初唐時期遷出為地方官的比例占同時期的 22.22%，中唐時期為 30.43%，皆為同時期最高；到了晚唐時期則略降為 25%，很明顯可以看出，雖然到了晚唐時比例是略為下降的，但若以整體觀之，仍是同時期較高的（僅次於節度官屬），說明地方官屬不管在任何時期都是遷出官的主要途徑之一。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中唐後遷出至地方官屬的比例陡然上升，較唐初時多出近一倍。若仔細衡量當時政治情形，就可對此情形稍作解釋：唐初在地方行政方面，由於全國被劃分為三百多個由中央直接管轄的州，因此地方政府的範圍和職權被分割到極小的程度；同時刺史的兵權收回中央，地方軍政分離，一州刺史的威權自是相當有限。³⁴但安史之亂後，尤其「自至德之後，州縣凋敝，刺史之任，大為精選，諸州始各有兵鎮，刺史皆加團練

³⁴ 刺史兵權收回中央、軍政分離情形自隋文帝開皇九年平陳後就已在推行，文帝的作法是在全國推行府兵制度，從而剝奪刺史的兵權。到煬帝大業元年，更廢止了當時仍存在的若干總管府，將兵權全部收回中央，此後刺史就變為完全「牧民」的官員了。參濱口重國，〈所謂隋的鄉官廢止〉，載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15-333。

使，故其任重矣。」³⁵因此中唐以後，在中央的士大夫對出任地方官態度開始有所轉變，自然人數上會增加也是可以預期的結果。

3. 以節度官屬而言，初唐時期遷出為地方官的比例占同時期的 16.66%，但從中唐開始，相關例子漸多，占同時期比例的 20%；到了晚唐時期更增為 50%，雖然晚唐時期因為個案較少，難以進行分析，但至少可以看出節度官屬不僅各個時期都有個案，並且與其他遷出途徑相較之下，數量的起伏較為穩定，不至於落差太大，與地方官屬同為遷出官的主要機構。若仔細觀察會發現它們之間有一些共通點，除了節度官屬和地方官屬同屬於外官系統外，並且從上述資料也顯示出，這二者從唐中期開始數量就大幅增加。對此，劉詩平在〈唐代前後期內外官地位的變化〉一文中有點明出其中的原因。首先他提出安史之亂是唐代內外官地位的轉折時期，並且繼續認為：

安史亂後的地方行政體系隨著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演進而有著重大的變化，兼任治所所在州刺史與大都督府長史的節度使（包括觀察使、經略使，下同）多專任一方，享有較大實權。同時，唐代後期內外官員間相互遷轉的制度繼續在深化，並且中央官員的地方行政經歷被強調。³⁶

4. 節度官屬與地方關於同屬外官系統，在唐後期（在本章介定是在中唐）開始地位有了轉變，除了地方首長擁有較大權力外，如上所述，中央官員也極為重視其地方行政資歷，種種原因結合下，使得中唐以來士大夫原本不願外任的觀念有了轉變，自然使得外官的數量也明顯增多，

本文在少府監遷出途徑所得到的結果，與孫國棟先生在《唐代

³⁵（唐）杜佑，《通典》，卷33，〈職官15·郡太守〉，頁909。另外關於唐代後期州的軍職，亦可參（日）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の由來とその特色〉，收錄於《史林》36：2（京都，1953.7），頁1-27；（日）《宮崎市定全集》（日本：岩波書店，1992），頁216-244；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錄於《唐代研究叢考》，頁177-236。

³⁶劉詩平，〈唐代前後期內外官地位的變化〉，收錄於《唐研究》第2卷，頁329。

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中所得到的結論有些出入，孫氏對於少府監遷出途徑認為應是與尚書或與八卿諸監互遷，³⁷然而本文所得到的結論卻是地方官屬和節度官屬為少府監兩大遷出途徑（見圖二），反而尚書省和諸寺監相較之下，並不如孫氏所想像的占大多數。若深入分析原因，應為孫氏當時成書時年代較早，因此所得到的案例也較少，只有五例，本文相較之下有四十五例，案例較多的結果就使得出的結論有些落差。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地方官屬和節度官屬同是少府監遷出的主要途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初唐到中唐時期，都是由地方官屬位居遷出途徑的首位，但到晚唐時，改由節度官屬躍居首位。不僅如此，節度官屬與其他遷出官相較，亦是各個時期中較為穩定的遷出途徑。另外，與前面遷入官的探討相同，從附錄中的表八可得知，扣除不明的官階之外，遷出官較少府監高的有 2 例，與少府監同階的有 16 例，較少府監低的有 5 例，因此可看出遷出官的途徑中以與少府監同階的機構為主體，佔全體的 69.57%。³⁸

二、少府少監的遷轉途徑

（一）少府少監—遷入官

首先，就著少府少監中可考究的遷入官，列表說明如下：

³⁷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頁172。

³⁸ 以附錄表九少府監遷出官而言，遷出官較少府監高的有張嘉慶、韓瓘二例，皆為升擢；較少府監低的有李冲寂、陸餘慶、鄭岩、馮紹正、李愬五例，皆為降調；與少府監同階的有韋璋、田歸道、崔□之、崔無詵、李泉、薛舒、韋光喬、李府端、崔頌等十六例。

表四 遷入為少府少監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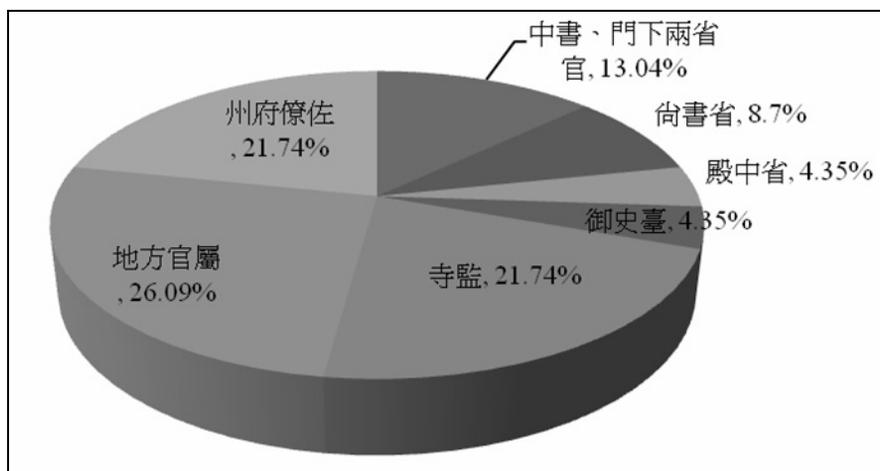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中書、門 下兩省官		0	2	1	3	13.04%
尚書省	僕、尚、 丞、侍郎	2	0	0	2	8.70%
殿中省		0	1	0	1	4.35%
御史臺		1	0	0	1	4.35%
寺監		5	0	0	5	21.74%
地方官屬		2	4	0	6	26.09%
府州僚佐		1	3	1	5	21.74%
合計		11	10	2	23	

表四是可考少府少監遷入官，計二十三人，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如附錄表十所見，史書上明確記載遷入少府少監的事例，相對少府監而言較少，只有二十三例，因此很難理出精確的數據。若按上表來看，初唐、中唐所得的資料似乎占了絕大部分的比例，各占全部資料的 47.83% 和 43.48%，晚唐較少，只出現二例，僅占全部資料的 8.7%。
2. 少府少監最主要的遷入官機構按比例依序為：地方官屬為最多，其次則為寺監和府州僚佐，為遷入少府少監的主體機構。
3. 以地方官屬遷入途徑而言，初唐時出現的例子並非同時期最多，只有二例，僅占全部的 18.18%；但到了中唐時期，比例大幅增加，出現次數是同時期的首位，占全部的 40%；而到了晚唐，則沒有出現一例，似乎與整體所得資料普遍下降有關。
4. 以寺監而言，出現的時間點的例子較為固定，都是集中在初唐時期，為該時期最多者，有五例，佔了全部的 45.45%；然而中唐和晚唐都沒

有例子出現，若比對少府監的遷入途徑，寺監在各時期都有個案顯示的成果，少府少監的寺監遷入途徑明顯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5. 以府州僚佐而言，初唐僅占同時期的 9.1%，中唐時略升為 30%，僅次於地方官屬；到了晚唐雖只出現一例，但在整個晚唐所得資料相當有限的情況下，倒也占了同時期的 50%。整體看來，以府州僚佐遷入的途徑雖然沒有太過顯耀突出的比例數字，但在各時期的分布相當平均，可說是遷入少府少監的途徑中最為穩定的。以比例而言，在各時期的表現是逐漸增加，從開始初唐的 9.1%，到中唐已有 30%，最後到晚唐已占同時期的 50%，亦是各途徑中難得可見的。
6. 最後來看中書門下兩省官，初唐沒有出現任何個案，但中唐開始出現二例，占該時期的 20%；晚唐整體資料較少，但中書門下兩省官也有一例出現，占該時期的 50%。整體觀之，中書門下兩省官在少府少監的遷入途徑中個案不少，僅次於地方官屬、寺監和州府僚佐，列於第四位，占全部比例的 13.04%。



圖三 少府少監遷入途徑比例圖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少府少監遷入的主要途徑，依序為地方官屬、寺監和州府僚佐，最後才是中書門下兩省官。若以時代分期而論，初唐時以寺監為主要遷入途徑，尚書省和地方官屬居次；但到了中唐，主要途徑就轉為地方官屬，占該時期的四成之多；府州僚佐在中唐也開始有不少案例，占三成居次；晚唐目前所得資料只有二例，分別是中書、門下兩省官和州府僚佐，因例證太少，故無法給予具體的結論。但值得一提的是，府州僚佐這個遷入途徑在各時期都可以找到具體的事例，以目前所得資料而言，可說是較為穩定的遷入途徑。

再者，根據附錄中的表十所得資料可以得知，遷入官較原官品階高的有 9 例，相同位階的有 3 例，較原官階低的有 11 位，從中可知遷入途徑主要不是比少府少監品階高，要不就是品階較低，很少是同品階遷入的。除此之外，能夠在正常升遷機會之外遷入少府少監的官員，若仔細區分，可找出幾項特殊原因：³⁹

1. 憑藉皇帝身邊的寵臣、貴妃等裙帶關係升遷

敬宗年間的郭環即是明顯的例證，他的相關事蹟記載於《舊唐書》中。郭環的妹妹是唐敬宗的貴妃，「長慶末，以姿貌選入太子宮」，在敬宗即位後封她為才人。不久後因生下晉王普而特別受到敬宗的寵愛，不但追贈其父為禮部尚書，身為其兄的郭環也因此跟著「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獲封為少府少監。⁴⁰

2. 本身有才幹而被其他官員薦舉

開元初年的源乾曜即是一例。當時因為邠王府裏的官吏觸法，使玄宗急於為邠王尋找一個才幹者能擔當王府內的長史，太常卿姜皎因乾曜「清有吏幹」而推薦他。在和玄宗對談的過程裏，源乾曜的表現是「神氣清爽，對答皆有倫序」，因此深得喜愛而拜為少府少監，同時兼為邠王府長史。之後，源乾曜的仕途可謂平步青雲，

³⁹ 少府少監的正常升遷管道與少府監一樣，功績與年勞仍是一般全選的主要標準，文中所列舉的，僅是特殊原因而升遷至此的案例。

⁴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52，〈敬宗郭貴妃傳〉，頁2200。

不久後便一路當上宰相。⁴¹

3. 為官任內表現良好，政績優異

《舊唐書》中有記載一例，是發生在貞觀元年，陳君賓剛上任鄧州刺史之際。在此之前「州邑喪亂，百姓流離」，但沒多久，在陳氏的治理之下，治安井然有序，百姓「皆來復業」。第二年，天下諸州都遭霜澇之害所苦，唯獨陳氏治理的州現免於其害，並且將當年所積存的糧食供應附近的蒲、虞等州戶口。為此，太宗特別下詔嘉獎他，當年就被封為太府少卿，不久後轉為少府少監。⁴²

4. 立下特別功績而得到升遷機會

這類型的以立下軍功者較多，通常適逢亂世，國家陷入緊急危難之際，馬浩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馬浩在擔任易州遂城尉之時，正逢安祿山之亂，大唐帝國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馬氏先是獻上良策，獲封為左領軍尉兵曹參軍，在接下來的戰事中對國家可謂貢獻良多，在其墓誌銘中對此有生動的描寫：

（馬浩）跋涉海隅，□露霜霰。戎馬四合，挺生一身，安東平盧，幾死而至。撫綏元士，歸順貳師。匡國寧人，以茲頗久。出入丹禁，宣傳四維，克復中華，以衛社稷。特拜少府少監，充天下宣慰處置使。⁴³

馬浩並非出自顯赫之家，出仕時也僅是一個小小的易州城尉，但因屢次為國家立下汗馬功勞，因此得以獲封為少府少監。

（二）少府少監一遷出官

再者，就著少府少監中可考究的遷出官，列表說明如下：

⁴¹（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8，〈源乾曜傳〉，頁3071。

⁴²（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5上，〈陳君賓傳〉，頁4783-4784。

⁴³〈大唐故金紫光祿大夫行潭州別駕上柱國扶風郡開國公馬府君（浩）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陝西：三秦出版社，1994），頁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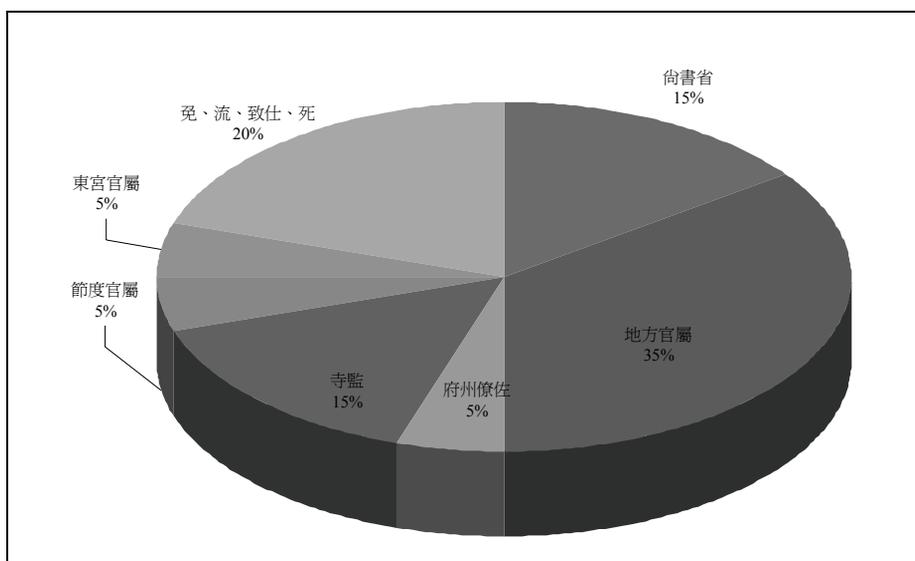
表五 遷出為少府少監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十）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尚書省	僕、尚、 丞、侍郎	3	0	0	3	15%
地方官屬		3	1	3	7	35%
府州僚佐		1	0	0	1	5%
寺監		1	2	0	3	15%
節度官屬		0	1	0	1	5%
東宮官屬		0	1	0	1	5%
免、流、 致仕、死		2	2	0	4	20%
合計		10	7	3	20	

表五是可考少府少監遷出官，計二十人，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少府少監所得的資料是隨著時間而遞減，初唐所得的資料最多，中唐次之，晚唐則最少。初唐占全部資料的 50%，中唐為 35%，晚唐最少，只有 15%。
2. 據表五，少府少監遷出機構以地方官屬為最多，占全部的 35%，其次是尚書省和寺監，分別都占全部的 15%，這三者構成少府監遷出的主要機構。
3. 以地方官屬而言，初唐出現 3 例，與尚書省同為為該時期最多，占 30%。中唐僅出現一例，占該時期的 14.29%；晚唐案例不多，全部僅有 3 例，而這 3 例皆是出自地方官屬。
4. 以尚書省而言，和地方官屬一樣，初唐出現最多案例，有 3 例之多，占該時期的 30%；然而到了中唐和晚唐後，就再也沒有出現任何案例。若仔細推測當時時空背景，唐代前期其實已經出現尚書省地位下降的情形；中唐時期，特別是安史之亂後，由於軍事上的急需，使職

增設增多，權力也相形增加；⁴⁴再加上當時宦官專政情形嚴重，藩鎮不聽命中央，尚書省的職權大幅削弱。如此一來導致的結果是尚書諸司成為閑曹，貞元中陸長源的《上宰相書》就深刻的描寫出當時尚書省職權日益荒廢的情形：「尚書六司，天下之理本。兵部無戎帳，戶部無版圖，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司錢谷」、「官曹虛設，俸祿枉請」，⁴⁵「一飯而歸，竟日無事」的光景延續下去的結果，晚唐時尚書省其實已經有名而無實了，從上述資料中確實反映了這樣的趨勢，此或許也和初唐時腳監的地位與三省長官距離不遠，中唐以後情況才有所改變有關。⁴⁶



圖四 少府少監遷出途徑比例圖

⁴⁴ 關於唐安史亂後，使職增多，權利也增加的記載可見於《唐國史補》：「開元以前，有事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為使，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於置兵，盛於興利，普於銜命，於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見（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頁31。

⁴⁵ （宋）姚鉉，《唐文粹》（臺北：臺灣商務，1954），卷79，〈上宰相書〉，頁526。

⁴⁶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頁172。

5. 以寺監而言，初唐僅出現 1 例，僅占該時期的 10%；中唐時案例增多，共出現 2 例，為該時期最多者，占了 28.57% 之多；晚唐由於整體所得案例顯少，因此亦沒出現任何案例。

此外，根據附錄中的表十可得知，少府少監的遷出官全數都是比原官品級還要高，可以看出少府少監的遷出歸途徑大部分是以升遷為主。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地方官屬、尚書省和寺監為少府少監遷出的主要途徑。以時代分期而言，初唐時期以尚書省和地方官屬為主要遷出途徑，都各有三例出現，為該時期最多；到了中唐時期，主要遷出途徑就轉為寺監，但其他遷出途徑如地方官屬、節度官屬和東宮官屬都各有零星案例，此時期的案例分布也較為平均；最後到晚唐時期，由於所得資料相當有限，因此要做出正確結論相對而言困難許多，但從晚唐僅得的三例都出自地方官屬來看，至少晚唐時期地方官屬應是主要遷出途徑之一是毫無疑問的。綜觀各時期的少府少監遷出途徑而言，絕大多數都是以升遷為主。

三、少府監其他官員的遷轉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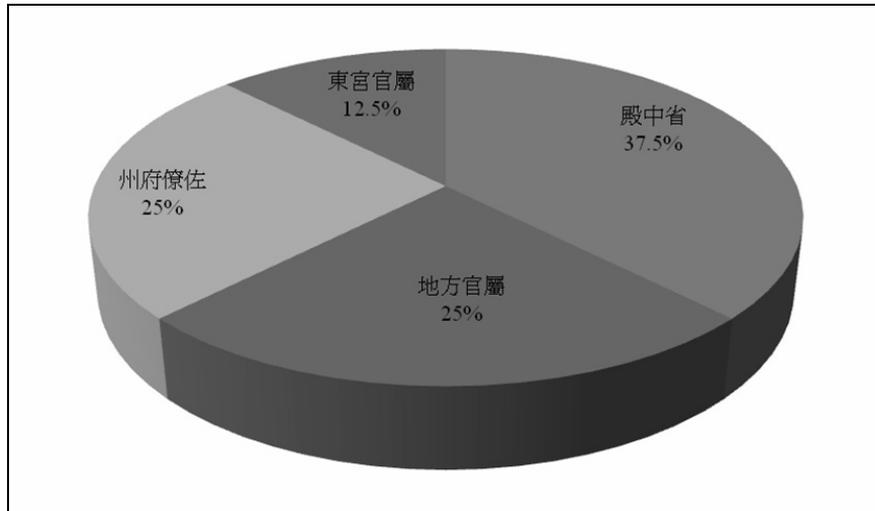
由於少府監其他官員所得資料非常少，總共只有十六例，其中少府監丞就佔了六例，因此本節嘗試將其分為少府監丞和其他官員兩部分來作遷轉途徑的探討。

（一）少府監丞—遷入官

首先，就著少府監丞中可考究的遷入官，列表說明如下：

表六 遷入為少府監丞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十一）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殿中省		3	0	0	3	37.5%
地方官屬		2	0	0	2	25.0%
州府僚佐		2	0	0	2	25.0%
諸王府官屬		1	0	0	1	12.5%
合計		8	0	0	8	



圖五 少府監丞遷入途徑比例圖

表六是可考少府監丞遷入官，計八人，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少府監丞遷入資料明顯不如少府監、少府少監來的多，只有八例，而這八例全數集中在初唐。
2. 少府監丞主要遷入機構為殿中省，共三例，佔全部比例的 37.5%；其次為地方官屬和州府僚佐，各有兩例，各佔占全部比例的 25%；最後是諸王府官屬，僅有一例，佔全部比例的 12.5%。

另外，從附錄中的表十一可以得出一個結果，就是少府監丞遷入機構主要是以比少府監丞品階來的低的官職遷入為主，有五例，占全部比例的 71.43%。因此總而論之，少府監丞的遷入官途徑是以殿中省、地方官屬和州府僚佐為主；再者，少府監丞本身是從六品下，但它的遷入途徑幾乎都是較從六品下更低階的官職遷入進來的。最後我們還想探討的是，與前兩節所述相同，就是到底遷入少府監丞的原因有哪些？除了之前所列舉過的原因之外，在筆者目前所看過的資料中有一個例子是很特殊的，是發生在初唐時期的高嶸身上。高嶸的家世非常顯赫，其高祖和曾祖都曾在北其其實擔任朝廷要職。⁴⁷祖父高士廉，曾經一度為尚書右僕射，受封為申國公。生前功績顯赫，死後還獲朝廷禮遇，「制諡曰文獻，配太宗文武聖皇帝廟饗」。父親高審行也曾經擔任朝廷的尚書右丞。在這樣家庭背景長大下的高嶸，年紀輕輕時表現就已在同輩裏格外突出，「明經擢第，授荊州參軍，特敕試通事舍人」。後來受親人連累之故，被外放到唐州擔任常史，但高嶸不想就任，因此改任為左衛長史、少府監丞。如同第一節倪若水、楊承令的例子，這個事例反映出初唐時士大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的心態。但不同於楊丞令事例的是，楊丞令不欲外任的結果就是被貶為睦州別駕，然而高嶸的結果卻完全相反，不但未受懲罰，反而能夠繼續留在中央任官。若對照當時士大夫對外任的態度，高嶸不想就任的態度也不算罕見，例如在武后長安四年（704）三月，就有納言李嶠等人上奏說：「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任，每除牧伯，皆再三批訴。」⁴⁸開元三年（715）七月敕稱：「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⁴⁹只是高嶸不想就任的態度居然能得到朝廷採納，筆者推測，多半和他的祖父輩曾經為朝廷立下

⁴⁷ 〈大唐故右監門衛中郎將高府君（嶸）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61。

⁴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7，〈唐紀二十三〉，頁6570。

⁴⁹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630，〈銓選部·條制二〉，頁2026。

的重大功績有關，因而使高嶸也連帶受庇蔭。

（二）少府監丞—遷出官

再者，就著少府監丞可考究的遷出官，列表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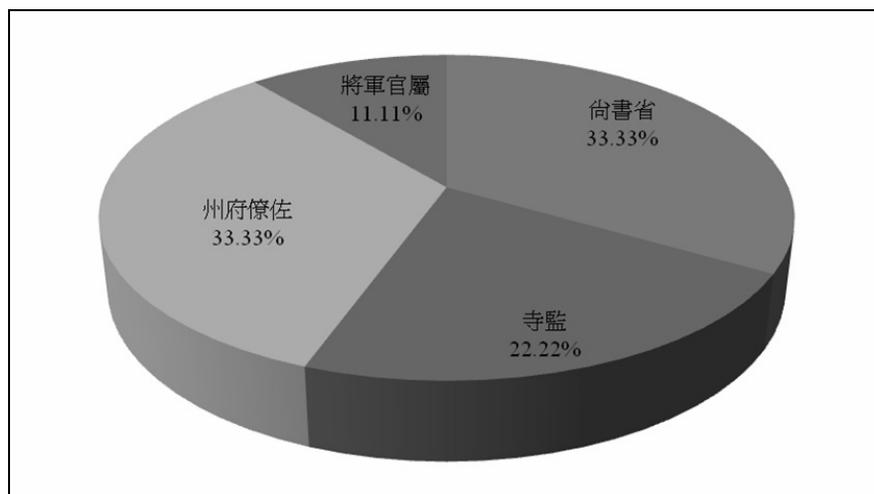
表七 遷出為少府監丞數字統計表（資料據附錄表十一）

機構	職官	初唐 (618-756)	中唐 (757-826)	晚唐 (827-907)	合計	占全部 比例
尚書省		3	0	0	3	33.33%
寺監		2	0	0	2	22.22%
州府僚佐		3	0	0	3	33.33%
將軍官屬		1	0	0	1	11.11%
合計		9	0	0	9	

表七是可考少府監丞遷入官，計九人，從上表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

1. 少府監丞遷出資料比遷入資料稍多，共有九例，而這九例亦全部出現在初唐時期。
2. 少府監丞遷出機構主要為尚書省和州府僚佐，各有三例，分別佔全部比例的 33.33%；其次是寺監，共有兩例，佔全部比例的 22.22%。最後是將軍官屬，只有一例，僅佔 11.11%。

此外，從附錄中的表十一的資料統計中顯示，少府監丞遷出途徑大部分都是較少府監丞更高階的官，似乎說出遷入少府監丞的官員，如無意外，大部分往後都會昇遷到更高階層的官職發展。總而論之，少府監丞的主要遷出途徑以比例而言，分別是尚書省和州府僚佐、寺監、將軍官屬。另外，少府監丞也是一個很好晉升官階的官職，因為從目前已得資料中可以看出，少府監丞往後幾乎都會升遷到更高階層的官職。



圖六 少府監丞遷出途徑比例圖

(三) 少府監主簿、錄事的遷轉情形

少府監的各級官員中，最少見之於史書的就是少府監主簿和錄事，筆者所見，前者僅見兩例，後者僅得一例（參附錄：表十二、十三）。先論少府監主簿，遷入和遷出資料各有一例，遷入、

遷出機構都是屬於地方僚佐。若論遷入、遷出官的品階而言，所見資料是先由益州參軍（正八品下）而遷入少府監主簿（從七品下），再遷出至滄州司馬（從五品下），也就是說呈現一路升遷的態勢。不過由於所得資料太少，很難能就此得出一個具體結論。

再來論少府錄事，情形與前者亦同，資料也相當稀少。以筆者所見資料，僅有遷出資料，屬於尚書省的兵部職方主事，並且與少府監錄事同屬從九品上，以遷出途徑而言，算是平遷的案例。但整體而論，個案太少亦難以作出結論。

四、結語

本文主要是透過《舊唐書》、《新唐書》和一些時人傳記、唐代墓誌銘來分析少府監各級官員的遷轉，其中所涉及的對象為少府監、少府少監、少府監丞、少府主簿等各級官員。並透過各項史料的分析，討論少府監的各級官員遷轉的途徑和其比例。首先，以少府監而論，遷入途徑以寺監、地方官屬和東宮官屬為主。初唐時期，主要以寺監和地方官屬為最多，到了中唐時期，東宮官屬便躍居首位，其次則為寺監，晚唐時期則資料明顯減少，但東宮官屬仍占首位，寺監、地方官屬則都有出現零星案例。總合起來看，寺監和地方官屬是整個少府監遷入途徑中案例數量最多，也相對穩定的機構。另外，就少府監的遷出途徑而言，地方官屬、節度官屬和寺監為少府監遷出的主要途徑。以時代分期而言，初唐時期以尚書省和地方官屬為主要遷出途徑，到了中唐時期，主要遷出途徑就轉為寺監，最後是晚唐時期，僅有的三例都是地方官屬，說明至少晚唐時期地方官屬應是主要遷出途徑之一。總合起來看，地方官屬和節度官屬可以是整個少府監遷出途徑的兩大機構。

再者，就少府少監的遷入途徑而言，主要是地方官屬、寺監和州府僚佐。若以時代分期而論，初唐時以寺監為主要遷入途徑，尚書省和地方官屬居次；但到了中唐，主要途徑就轉為地方官屬，晚唐則因所得事例太少，無法得出具體結論。但是可以注意的是，州府僚佐這個機構在各時期都可以找到具體的事例，在目前所得少府少監的所有遷入途徑資料中，可以說是較為穩定的。另外，就少府少監遷出途徑而言，地方官屬、尚書省和寺監為其主要途徑。以時代分期而言，初唐時期以尚書省和地方官屬為主要遷出途徑，中唐時期，主要遷出途徑就轉為寺監，最後到了晚唐時期，所得資料相當有限難以作出判斷，但從僅得的例子皆為地方官屬的情形來看，地方官屬應是晚唐時期少府少監主要遷出途徑之一。此外，綜觀各

時期的少府少監遷出途徑而言，絕大多數都是以升遷為主。

最後，對於少府監其餘各級官員而言，少府監丞主要遷入機構為殿中省，其次為地方官屬和州府僚佐，所得的例證全數都集中於初唐時期；此外，少府監丞遷入機構主要是以比少府監丞品階來的低的官職遷入為主要來源。至於少府監丞的遷出途徑則以尚書省和州府僚佐為主要機構，並且大部分在往後都會升遷到更高階層的官職發展。其他剩餘的少府監各級官員，由於所得資料太過稀少，使得其遷轉難以進行深入考察。

藉由本文之研究，更加了解到唐代少府監各級官員遷轉的情形。相對於前人所掌握資料的有限，本文運用更多新舊史料，透過相關史料分析和個案研究，使得對唐代少府監官員遷轉的掌握不再無前例可循，提供了一些不同的視角和方向來解讀此一議題。

附錄

表八 史料與字首對照表⁵⁰

史料	字首
《舊唐書》	舊
《新唐書》	新
《北史》	北
《元和姓纂》	元
《全唐文》	全
《冊府元龜》	冊
《御史臺記》	御
《全唐文補遺》	補
《資治通鑑》	資
《唐會要》	會
《太平廣記》	太

表九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監一覽表（從三品）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高祖	何稠	工部尚書 (正三品)	卒於任內	北 90 ⁵¹
高祖	劉義節	太府卿 (從三品)	廢為民	舊 57, 新 88
高祖	李德懋	宗正卿 (從三品)		舊 60, 新 78
高祖	馮長命	岐州刺史 (從三品)		元 1 ⁵²

⁵⁰ 為標示方便，各書統一以字首註明，卷數由數字標示，例如：《舊唐書》卷30，標示為「舊30」，以此類推。

⁵¹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0，〈藝術下〉，頁2987。

⁵²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1，頁266。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太宗	李沖虛		卒于任內	舊 60
高宗	丘行掩			舊 59
高宗	韋弘機 ⁵³	司農卿 (從三品)	免官	舊 89, 新 100
高宗	閻立行			元 5 ⁵⁴
高宗	韋璋	湖州刺史 (從三品)	博州刺史 (從三品)	元 2 ⁵⁵
高宗	周元珪			元 5 ⁵⁶
高宗	李沖寂	蒲州刺史 (從三品)	歸州司馬 (從五品下)	全 196 ⁵⁷
睿宗(武則天臨朝稱制)	王基	尚方少監 (從四品下)		〈大周故前尚方監兼檢校司府少卿中山縣開國伯王公(基)墓誌銘并序〉 ⁵⁸
武則天	田歸道	司膳卿 (正六品)	殿中監 (從三品)	舊 185 上
武則天	王令基			新 4
武則天	裴匪躬		腰斬於都市	舊 187 上, 新 191
武則天	武攸望			元 6 ⁵⁹
中宗	楊孚		劍南道按察使	冊 162 ⁶⁰

⁵³ 韋弘機在唐高宗時曾任司農卿，又因為皇帝建殿之故，身兼少府、將作二官，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00，頁3944。

⁵⁴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5，頁773。

⁵⁵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2，頁131。

⁵⁶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5，頁656。

⁵⁷ 〈李懷州墓誌銘〉，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96，頁1980-1982。

⁵⁸ 〈大周故前尚方監兼檢校司府少卿中山縣開國伯王公(基)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12-13。

⁵⁹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6，頁886。

⁶⁰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162，〈帝王部·命使二〉，頁1952。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睿宗	陸餘慶	大理卿 (從三品)	沂州刺史 (正四品上)	太 328 ⁶¹
玄宗	張廷珪	魏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01、新 118、〈唐故贈工部尚書張公(廷珪)墓誌銘并序〉 ⁶²
玄宗	王君壽			舊 103，新 133
玄宗	崔諤之	將作少匠 (從四品下)	卒於任內	舊 185 上，新 106
玄宗	崔□之	汾州刺史 (從三品)	檢校司農卿 (從三品)	〈□□□□光祿大夫太府卿少府監贈□州都督上柱國趙國公崔府君(□之)墓(下闕)〉 ⁶³
		檢校御史中丞 (正五品)	卒於任內	
玄宗	鄭岩	絳郡太守 (從三品)	太府寺主簿 (從七品上)	舊 187 下、新 191、〈唐故京兆府三原縣尉鄭府君(淮)墓誌銘并序〉 ⁶⁴
玄宗	張介然	銀青光祿大夫 ⁶⁵ (從三品)	河南防禦使	舊 187 下，新 191
玄宗	崔無訛	益州司馬 (從四品下)	滎陽郡太守 (從三品)	舊 187 下，新 191

⁶¹ 宋·李昉，《太平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轉引唐·丁居晦，《御史臺記》的記載，卷328，〈鬼十三〉，頁2609。另外，宋·李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1979)也有相關記載，卷862，〈揚州龍興寺經律院和尚碑〉，頁4549。

⁶² 〈唐故贈工部尚書張公(廷珪)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30。

⁶³ 〈□□□□光祿大夫太府卿少府監贈□州都督上柱國趙國公崔府君(□之)墓(下闕)〉，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頁390。

⁶⁴ 〈唐故京兆府三原縣尉鄭府君(淮)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頁118。

⁶⁵ 隋煬帝以九大夫和「八尉」構成本階，九大夫即：光祿大夫，從一品；左光祿大夫，正二品；右光祿大夫，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從三品；正議大夫，正四品；通議大夫，從四品；朝請大夫，正五品；朝散大夫，從五品。因此張介然的銀青光祿大夫屬於從三品位階。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玄宗	馮紹正	殿中丞 (從五品上)	戶部侍郎 (正四品下)	資 213, 元 1 ⁶⁶
玄宗	竇昭			新 82
玄宗	齊景胄	益州長史 (從五品上)		元 3 ⁶⁷
玄宗	李知柔			全 32 ⁶⁸
玄宗	張去奢	右金吾衛 大將軍 (正三品)	卒於任內	〈大唐故少府監范陽縣伯張公(去奢)墓誌銘并序〉 ⁶⁹
玄宗	陸尚賓			〈唐故游擊將軍左武衛翊府右郎將楊公(孝恭)碑〉 ⁷⁰
玄宗	張希杲 ⁷¹			〈大唐故左金吾尉翊尉兵部常選張公(孝節)墓誌并序〉 ⁷²
玄宗	張去逸	太僕卿 (從三品)		〈故銀青光祿大夫太僕卿上柱國張府君墓誌銘并序〉 ⁷³

⁶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13,〈唐紀〉,頁6793;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1,頁12。

⁶⁷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3,頁315。

⁶⁸ 〈遣使分祀嶽瀆詔〉,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32,頁354。

⁶⁹ 〈大唐故少府監范陽縣伯張公(去奢)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68。

⁷⁰ 〈唐故游擊將軍左武衛翊府右郎將楊公(孝恭)碑〉,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頁43。

⁷¹ 張希杲的少府監職位屬於暫代性質,因〈大唐故左金吾尉翊尉兵部常選張公(孝節)墓誌并序〉中記載:「張孝節(希杲之父)之嗣子,嗣子登仕郎、前守少府監、掌冶署令員外置同正員、賞魚袋、輕車都尉希杲」,見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380-381。

⁷² 〈大唐故左金吾尉翊尉兵部常選張公(孝節)墓誌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380-381。

⁷³ 〈故銀青光祿大夫太僕卿上柱國張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1621。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大約 初唐	劉悔陵			元 5 ⁷⁴	
大約 初唐	袁深			〈唐故左威衛丹州通化府折衝都尉陳郡袁公(秀巖)墓誌銘并序〉 ⁷⁵	
肅宗	李泉 ⁷⁶	溫州長史 (從五品上)	衡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31, 新 80	
肅宗	郭幼明			新 137	
肅宗	李藏用		浙西節度副使	資 222 ⁷⁷	
肅宗	薛舒	巫、溪刺史 (正四品下)	黔州刺史 (從三品)	全 375 ⁷⁸	
肅宗	張嘉慶		太常卿 (正三品)	〈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張府君(嘉慶)墓誌銘并序〉 ⁷⁹	
代宗	獨孤卓	太常少卿 (正四品上)		舊 52	新 77
代宗	韋光喬	殿中侍御史 (從七品上)	汝州刺史 (從三品)	元 2 ⁸⁰	
代宗	單超俊			冊 930 ⁸¹	

⁷⁴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5，頁694

⁷⁵ 〈唐故左威衛丹州通化府折衝都尉陳郡袁公(秀巖)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153。

⁷⁶ 李泉是在上元初先被貶為溫州長史，後被嘉獎為少府監，唐代歷史上有兩位使用「上元」年號的，分別是高宗和肅宗，根據當時的記載判斷，此「上元」時是在天寶後，當為肅宗的時代，可參《舊唐書》，卷131，〈李泉傳〉，頁3637。而《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所載的年份為712-756，即玄宗時期，二者之間有些出入。

⁷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22，〈唐紀〉，頁7115。

⁷⁸ 〈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375，頁3813。

⁷⁹ 〈唐故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張府君(嘉慶)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頁463-464。

⁸⁰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2，頁145。

⁸¹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930，〈總錄部·寇竊〉，頁10965。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德宗	盧嶽			舊 12	
德宗	崔穆		晉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3	
	崔穆		晉慈隰觀察使	舊 13	
德宗	尋征	汀州司馬 (從六品上)		舊 122	
德宗	李愬 ⁸²	太子左庶子 (正四品上)	太子右庶子 (正四品下)	舊 133	新 154
德宗	馬暢	鴻臚少卿 (從四品下)	卒於任	舊 134, 新 155	
德宗	李忠誠			舊 138, 新 143	
德宗	李觀	四鎮、北庭行 軍涇原節度使		舊 144, 新 156	
德宗	李昌夔		京畿、 渭南節度使	舊 196 下	新 216 下
德宗	李府端		泉、饒二州刺 史(從三品)	全 530 ⁸³	
德宗	趙珣			元 7 ⁸⁴	
德宗	李湜			會 46 ⁸⁵	
德宗、 順宗	李總			舊 150, 新 82	
順宗	方訥	太子右諭德 (正四品下)	卒於任內	全 562 ⁸⁶	

⁸² 關於李愬在《舊唐書》裡的記載，經筆者查考，應為卷133，而非《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所載的卷113，見頁643-644。

⁸³ 〈饒州刺史趙郡李府君墓誌銘〉，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530，頁5381。

⁸⁴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7，頁997。

⁸⁵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46，〈封建〉，頁815。

⁸⁶ 〈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562，頁5686。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憲宗	崔頊		同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4, 〈唐故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 ⁸⁷
憲宗	韓瓘 (充) ⁸⁸	右金吾衛 大將軍 (正三品)	廊坊節度使	舊 156, 新 158
			檢校工部尚書 (正三品)	舊 156, 新 158
憲宗	金忠義	檢校左散騎 常侍 (從三品)	內中尚使	舊 158、新 169、〈前知桂陽監將仕郎侍御史內供奉李璆京兆金氏夫人墓誌銘并序〉 ⁸⁹
憲宗	崔珙		同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77
憲宗	胡良珣	太子少詹事 (正四品上)	卒於任內	全 562 ⁹⁰
憲宗	王用	太子詹事 (正三品)	左散騎常侍 (從三品)	全 561 ⁹¹
穆宗	裴通		御史大夫 (從三品)	舊 195
穆宗	裴通		檢校左散騎 常侍 (從三品)	舊 195
穆宗	孔戡	湖南觀察使		元 6 ⁹²
敬宗	陳岵	太常少卿 (正四品上)		會 56 ⁹³

⁸⁷ 〈唐故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收入於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頁1965。

⁸⁸ 韓瓘後來改名為「韓充」，據《舊唐書》卷16，〈穆宗紀〉載：「穆宗時，廊坊節度使韓瓘改名充」，頁485。

⁸⁹ 〈前知桂陽監將仕郎侍御史內供奉李璆京兆金氏夫人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254-255。

⁹⁰ 〈唐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行少府監河南方公墓誌銘〉，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562，頁9254-9255。

⁹¹ 〈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太原郡王公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561，頁5658。

⁹²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6，頁810。

⁹³ 王溥，《唐會要》，卷56，〈左右補闕拾遺〉，頁973。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大約中唐	陸溥	天水太守 (正四品上)		元 10 ⁹⁴
大約中唐	段橙			元 9 ⁹⁵
大約中唐	高義忠	左威衛將軍 (從三品)	死於任內	〈唐故中散大夫試少府監高府君(義忠)墓誌并序〉 ⁹⁶
大約中唐	崔澣			〈大唐故朝議郎河南府登封縣令上柱國賜緋魚袋崔公墓誌銘并敘〉 ⁹⁷
文宗	張沼		黔中觀察使	舊 17 下
文宗	王彥威	河南少尹 (從四品下)	淄青節度使	全 609 ⁹⁸
文宗	渾鍼	太子詹事 (正三品)	壽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34, 新 155
文宗	庾承憲			舊 169
文宗	簡較	太子詹事 (正三品)		冊 165 ⁹⁹
武宗	渾侃	太僕卿 (從三品)	司農卿 (從三品)	全 792 ¹⁰⁰

⁹⁴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10,另外新表作「少府少監」,頁1410。

⁹⁵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9,頁1284。

⁹⁶ 〈唐故中散大夫試少府監高府君(義忠)墓誌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413。

⁹⁷ 〈大唐故朝議郎河南府登封縣令上柱國賜緋魚袋崔公墓誌銘并敘〉,收入於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頁2142。

⁹⁸ 〈故監察御史贈尚書右僕射王公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609,頁6159。

⁹⁹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165,〈帝王部·招懷三〉,頁1996。

¹⁰⁰ 〈義昌軍節度使渾公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792,頁8297。

表十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少監一覽表（從四品下）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太宗	陳君賓	太府少卿 (從四品上)	坐事除名	舊 185 上, 新 197
太宗	邱行淹	工部侍郎 (正四品下)		元 5 ¹⁰¹
高宗	武元爽	安州戶曹 (正八品下)	濠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83, 新 76
高宗	周勵言			元 5 ¹⁰²
高宗	鄭欽泰		尚書左丞 (從二品)	冊 161 ¹⁰³
睿宗(武則天臨朝稱制)	王基	都水使者 (正五品上)	尚方監 (從三品)	〈大周故前尚方監兼檢校司府少卿中山縣開國伯王公(基)墓誌銘并序〉 ¹⁰⁴
武則天	周玄珪	營繕少匠 ¹⁰⁵ (從四品下)	皇朝檢校蘭州刺史 (正四品下)	〈大周故益州大都督府郫縣丞周君(履潔)墓誌銘并序〉 ¹⁰⁶
中宗	程行謀	金部郎中 (從五品上)	刑部侍郎 (正四品下) 檢校宋王府長史 (從四品上)	全 258 ¹⁰⁷

¹⁰¹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5,頁710。

¹⁰²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5,頁653。

¹⁰³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161,〈命使一〉,頁1939。

¹⁰⁴ 〈大周故前尚方監兼檢校司府少卿中山縣開國伯王公(基)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12-13。

¹⁰⁵ 唐代將作監主營造之事。因隋制而置,於龍朔二年(662年)、光宅元年(684年)分別改名為繕工監和營繕監。

¹⁰⁶ 〈大周故益州大都督府郫縣丞周君(履潔)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267。

¹⁰⁷ 〈御史大夫贈右丞相程行謀神道碑〉,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258,頁2615。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睿宗	李處直	將作少監 (從四品下)		全 251 ¹⁰⁸
玄宗	楊慎餘		被陷害而死	舊 9、105
玄宗	源幹曜	梁州都督 (正三品)	尚書左丞 (從二品)	新 127
玄宗	竇德素 ¹⁰⁹			大 ¹¹⁰
大約初唐	安緘	殿中侍御史 (從七品上)		元 4 ¹¹¹
大約初唐	李述	將作少匠 (從四品下)	齊州刺史 (從三品)	〈大唐故中散大夫守少府監上柱國趙郡李府君(述)墓誌銘并序〉 ¹¹²
大約初唐	李述	齊州刺史 (從三品)		〈大唐故中散大夫守少府監上柱國趙郡李府君(述)墓誌銘并序〉
大約初唐	陳訥			〈唐故朝散大夫河南府戶曹參軍陳府君(諸)墓誌銘并序〉 ¹¹³
大約初唐	張察			〈唐故吏部常選中山張府君墓誌銘并序〉 ¹¹⁴

¹⁰⁸ 〈授李處直少府少監制〉，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251，頁2542。

¹⁰⁹ 關於竇德素的任官，又有一說為曾任少府監，但終究是正監還是少監，史書眾說紛紜，而未詳也，參見(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9，頁1367。

¹¹⁰ (唐)劉肅，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1。

¹¹¹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4，頁503。

¹¹² 〈大唐故中散大夫守少府監上柱國趙郡李府君(述)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頁36。李述的經歷較為特殊，前後作過太常博士、太子文學、金部員外郎、贊善大夫、給事中、將作少匠、少府少監、齊州刺史，接著又「重授少府少監」，故將他在表中列出兩次。

¹¹³ 〈唐故朝散大夫河南府戶曹參軍陳府君(諸)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頁470。

¹¹⁴ 〈唐故吏部常選中山張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頁1781。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德宗	李洞清			舊 120, 新 137
德宗	裴胄	汀州司馬 (從六品上)	湖南觀察都團 練使	舊 122
德宗	薛尚悉曩			舊 197
德宗	路恕	懷州刺史 (從三品)	太子詹事 (正三品)	元 8 ¹¹⁵
德宗	馬彙	河南府參軍 (正七品下)	太僕少卿 (從四品上)	昌?? ¹¹⁶
德宗	張怙	殿中丞 (從五品上)	死於任內	〈唐故檢校少府少監駙馬 都尉贈衛尉卿范陽張府君 (怙)墓誌銘〉 ¹¹⁷
憲宗	李銑			舊 197, 新 222 中
憲宗	薛伯高	澧州刺史 (從三品)		全 412 ¹¹⁸
憲宗	馬錫	中散大夫諫議 大夫 (正五品上)		全 412 ¹¹⁹
憲宗	李銳		太府卿 (從三品)	冊 965 ¹²⁰
憲宗	王承系			全 61 ¹²¹
憲宗	李正卿	陵、閬二州 刺史 (正四品上)	邛州刺史 (從三品)	〈唐故綿州刺史江夏李公 (正卿)墓誌銘并序〉 ¹²²

¹¹⁵ (唐)林寶、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8,頁1221。

¹¹⁶ (唐)韓愈,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8,〈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頁590-592。

¹¹⁷ 〈唐故檢校少府少監駙馬都尉贈衛尉卿范陽張府君(怙)墓誌銘〉,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175-176。

¹¹⁸ 〈授薛伯高少府少監制〉,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412,頁4223。

¹¹⁹ 〈授馬錫少府少監制〉,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412,頁4223。

¹²⁰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965,〈外臣部·封冊三〉,頁11353。

¹²¹ 〈絕王承宗朝貢敕〉收入於(清)董皓等編,《全唐文》,卷61,頁657。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穆宗	李景儉	楚州刺史 (從三品)	死于任	舊 171, 新 81
穆宗	賈隣			白 50 ¹²³
敬宗	郭環			舊 52, 新 77
大約中唐	李晁	朝請大夫 (正五品)		〈唐故博陵崔府君(彥溫)墓誌銘并序〉 ¹²⁴
大約中唐	馬浩	左領軍衛 兵曹參軍 (正八品下)		〈大唐故金紫光祿大夫行潭州別駕上柱國扶風郡開國公馬府君(浩)墓誌銘并序〉 ¹²⁵
大約中唐	苗懷			〈唐故朝散大夫京兆少尹御史中丞苗府君(紳)墓誌銘并序〉 ¹²⁶
大約中唐	苗稷			〈唐故朝議郎守殿中少監兼通事舍人知館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苗公(弘本)墓誌銘〉 ¹²⁷ 、〈上黨苗府君墓誌銘并序〉 ¹²⁸
文宗	田早 (羣) ¹²⁹		棣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41

¹²² 〈唐故綿州刺史江夏李公(正卿)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一輯》, 頁333。

¹²³ (唐)白居易; 顧學頡校點, 《白居易集》(北京: 中華書局, 1979), 卷50, 〈冊新回鶻可汗文〉, 頁1043-1044。

¹²⁴ 〈唐故博陵崔府君(彥溫)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二輯》, 頁29。

¹²⁵ 〈大唐故金紫光祿大夫行潭州別駕上柱國扶風郡開國公馬府君(浩)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六輯》, 頁111。

¹²⁶ 〈唐故朝散大夫京兆少尹御史中丞苗府君(紳)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六輯》, 頁118。

¹²⁷ 〈唐故朝議郎守殿中少監兼通事舍人知館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苗公(弘本)墓誌銘〉,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一輯》, 頁363。

¹²⁸ 〈上黨苗府君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周紹良主編, 《唐代墓誌彙編》, 頁2232。

¹²⁹ 田早與「田羣」似為同一人, 見《舊唐書》, 卷17下, 〈文宗本紀〉的校10, 頁557。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文宗	李翱	中書舍人 (正五品上)	鄭州刺史 (從三品)	舊 160, 新 177
懿宗	宗楚客	豫州長史 (從三品)	岐、陝二州 刺史 (從二品)	新 109

表十一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監丞一覽表 (從六品下)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武則天	姚憫	殿中侍御史 (從七品下)	司農寺丞 (從六品上)	〈大周故朝議大夫行京苑總監上柱國河東縣開國男姚府君(憫)墓誌銘并序〉 ¹³⁰
武則天	王佺		綿州司馬 (從五品下)	〈大唐故中大夫使持節黎州諸軍事守黎州刺史上柱國王府君(佺)墓誌銘并序〉 ¹³¹
武則天	宋之問	洛州參軍 (正七品上)	瀧州參軍 (從八品上)	舊 190 中
第二次中宗登位	賀蘭務溫	括蒼令 (?)	主客員外郎 (從六品上)	〈唐故正議大夫使持節相州諸軍事守相州刺史上柱國河南賀蘭公(務溫)墓誌銘并序〉 ¹³²
第二次中宗~睿宗登位時	高嶸	唐州長史 (從五品上)	右衛帥府郎將 (正五品下)	〈大唐故右監門衛中郎將高府君(嶸)墓誌銘并序〉 ¹³³

¹³⁰ 〈大周故朝議大夫行京苑總監上柱國河東縣開國男姚府君(憫)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二輯》, 頁369。

¹³¹ 〈大唐故中大夫使持節黎州諸軍事守黎州刺史上柱國王府君(佺)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六輯》, 頁374。

¹³² 〈唐故正議大夫使持節相州諸軍事守相州刺史上柱國河南賀蘭公(務溫)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一輯》, 頁104。

¹³³ 〈大唐故右監門衛中郎將高府君(嶸)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三輯》, 頁61。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玄宗	索玄愛	棣王府主簿 (從六品上)	正議大夫 (正四品上)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蜀王府常史索府君(玄愛)墓紀銘并序〉 ¹³⁴
玄宗	張自然	尚乘直長 (正七品下)	易州司馬 (從五品下)	〈大唐故朝散大夫上柱國少府監丞清河張府君(自然)墓誌銘并序〉 ¹³⁵
大約初唐	姚懷亮	殿中侍御史內供奉 (從七品下)	營繕監少匠 (從四品下)	〈唐故朝散郎行臨海郡樂安縣尉姚君(暉)墓誌銘并序〉 ¹³⁶
大約初唐	崔暉	萬年縣丞 (從七品上)	判度支員外郎 (從六品上)	〈大唐故特進中書令博陵郡贈幽州刺史崔公(暉)墓誌銘并序〉 ¹³⁷
大約初唐	諸葛禮			〈大唐淨域寺故大德法藏禪師塔銘并序〉 ¹³⁸
武宗~宣宗	崔彥佐			〈唐故博陵崔府君(彥溫)墓誌銘并序〉 ¹³⁹

¹³⁴ 〈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蜀王府常史索府君(玄愛)墓紀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頁140。

¹³⁵ 〈大唐故朝散大夫上柱國少府監丞清河張府君(自然)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頁310-311。

¹³⁶ 〈唐故朝散郎行臨海郡樂安縣尉姚君(暉)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四輯》，頁35。

¹³⁷ 〈大唐故特進中書令博陵郡贈幽州刺史崔公(暉)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頁34。

¹³⁸ 〈大唐淨域寺故大德法藏禪師塔銘并序〉，收入於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頁1179。

¹³⁹ 〈唐故博陵崔府君(彥溫)墓誌銘并序〉，收入於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頁376。

表十二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監主簿一覽表（從七品下）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大約初唐	于尚範	益州參軍 (正八品下)	滄州司馬 (從五品下)	〈唐故平州刺史煦山公于府君(尚範)墓誌并序〉 ¹⁴⁰
大約初唐	鄭實			〈□□□□博州刺史鄭府君(進思)墓誌并序〉 ¹⁴¹

表十三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監錄事一覽表（從九品上）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高宗	陳思廉		兵部 職方主事 (從九品上)	〈大周故朝議郎行文昌都事輕車都尉陳府君(思廉)墓誌銘并序〉 ¹⁴²

表十四 史料中記載的少府監其他機構一覽表

時間	人名	遷入官	遷出官	資料來源
大約初唐	王定 (中尚署令, 從六品上)	前齊府文學 (從六品上)	朝散大夫 (從五品下)	〈大唐故朝散大夫行少府監中尚署令王府君(定)墓誌銘并序〉 ¹⁴³
大約初唐	王□□ (織染署令, 正八品上)			〈大唐故少府監織染署令太原王府君妻張氏(法式)墓誌銘并序〉 ¹⁴⁴

¹⁴⁰ 〈唐故平州刺史煦山公于府君(尚範)墓誌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五輯》, 頁314。

¹⁴¹ 〈□□□□博州刺史鄭府君(進思)墓誌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四輯》, 頁412。

¹⁴² 〈大周故朝議郎行文昌都事輕車都尉陳府君(思廉)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五輯》, 頁253。

¹⁴³ 〈大唐故朝散大夫行少府監中尚署令王府君(定)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二輯》, 頁339。

¹⁴⁴ 〈大唐故少府監織染署令太原王府君妻張氏(法式)墓誌銘并序〉, 收入於吳鋼主編, 《全唐文補遺第二輯》, 頁413。

The Transfer and Promotion of Shaofujian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Ye, De-En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of Shaofu (少府)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the Qin Dynasty and its functions varied throughout the succeeding Western Han (西漢), Eastern Han (東漢), Jin (晉),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南北朝). It was not until 609 AD, under the Emperor Yang in the Sui Dynasty that Shaofujian (少府監) got separated from Taifusi (太府寺), or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Treasury. The structure of Shaofujian, or the Directorate for Imperial Manufactories, was thus firmly established, as the number, rank, and duties of its personnel had been defined and stipulated.

Following its precedent in the Sui Dynasty, Shaofujian in the Tang Dynasty served as a royal workshop for imperial crafts. The institution manufactured and supplied household utensils and curios to be used by the Emperor, dresses and personal adornments worn by the Queen and the Emperor's concubines, jade tablets and disks used in national and royal ceremonies, and accessories used by all ranks of officials.

Shaofujian in the Tang Dynasty was an irreplaceable institution, along with other four Directorates: Jiangzuojian (將作監), Guozijian (國子監), Junqijian (軍器監), and Dushuijian (都水監). They managed palace buildings, education, armaments and waterways, respectively.

Based on texts in the *Old Book of Tang*, *New Book of Tang*, and *All Tang Texts*, plus tomb inscriptions erected in the Tang Dynast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promotion and transfer of Shaofujian officials of all ranks and looks into internal factors that might have affected the promotion and transfer process. As more and

more literatures and materials have been unearthed, the author researches the types of promotion and transfer of Shoufujian officials by analyzing and interpreting historical sources and therefore identifies certain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rule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Key words: Shoufujian, promotion, transfer, tomb inscription,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staff members of local governor, officials in the crown prince's palace